

縣立田中高中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0168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10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- 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-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-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。
- 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，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 -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變更或特殊因素，須搬家遷徙。
 - 家庭特殊境遇，須進行安置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招生範圍以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，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報名時間：10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點到下午 4 點
-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- 應繳資料：
 - 填寫報名表，繳驗國中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- 2.繳交 10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。(請學生或學校網路列印並至原畢業學校核章)
- 3.已報到學生參加本校免試入學續招，需繳驗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
- 4.未報名 10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，需備妥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查未符項目，不予計分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報名學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05 年 7 月 28 日中午 12 點前

捌、報到時間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10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點到 11 點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- 三、報到方式：錄取學生應持國中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依指定時間至本校報到。

玖、複查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5 點前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學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點前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)，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考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管道包括直升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分區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運動績優生、原住民藝能班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

幹事程惠珍

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昭成

校長

國中高中
校長 潘福來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5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5 點前前，填寫複查申請書，向本校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- 3.如欲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（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附表二 105 學年度 縣立田中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			
申訴人		父母（監護人）	
		與學生的關係	
申訴日期	105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點前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免試續招報名表

姓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貼 2 吋相片
畢業 學校	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地址						
聯絡 電話				手 機		
報考 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考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考生					
報名 應備 文件	1. 本報名表，繳驗國中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 2. 繳交 10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。(請學生或學校網路列印並至原畢業學校核章) 3. 已報到學生參加本校免試入學續招，需繳驗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 4. 未報名 10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，需備妥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查未符項目，不予計分。					
一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 二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點到下午 4 點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 四、放榜日期：105 年 7 月 28 日中午 12 點前 五、放榜地點：本校公告欄與網站 六、報到日期：10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點到 11 點 七、複查日期：10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5 點前 八、申訴日期：10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點前						
備 註	1.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續招招生名額時，全額錄取。 2. 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續招招生名額時，採彰化區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，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，不予抽籤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					

學生簽名		家長簽章	
------	--	------	--

